

潍坊学院党委组织部

组织部〔2025〕24号

关于做好出国（境）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通知

各党委：

为加强对出国（境）党员的管理，根据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出国（境）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办法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国（境）党员的教育工作

党员出国（境）前，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做好政治思想工作。要加强热爱祖国，关心祖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教育，要教育引导党员遵纪守法，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，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任何活动。临时请假出国（境）的党员，应按期返回工作岗位。

二、出国（境）党员组织关系手续的办理

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党员（含离退休党员、学生党员，预备党员），因公或因私出国（境）的，本人必须在离境前1个月内到所在基层党组织办理组织关系手续。

（一）保留组织关系的情况

出国（境）6个月及以下的党员，填写《潍坊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》（附件1），由所在党支部签署意见后，院级党委审批，组织关系自动保留在党支部。出国（境）期间，应以适当方式保持与所在党组织的联系，主动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其它有关情况。出国（境）6个月以上的党员，须由本人向所在党组织提交关于保留党员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、出国（境）

就读学校提供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或者其它出国（境）许可证明，填写《潍坊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》（附件2），经所在党支部、院级党委签署意见后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未办理保留组织关系手续的，自出国（境）之日起超过6个月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出国（境）党员所在党组织要为其指定固定联系人，通过适当方式做好党员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联系教育管理工作。出国（境）党员应当定期与联系人保持联系，及时汇报自己的思想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情况，原则上每季度至少联系1次，如遇特殊情况应随时向党组织汇报。党组织联系人应做好相关记录。

保留组织关系应从出国（境）之日起算，期限应视不同情况而定：留学的以其入学通知注明的学习时间为限；工作或进修的以派遣文件注明的时间为限；其它情况的根据《潍坊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》的时间确定，但一般不超过5年。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，应由本人在到期前1个月内向所在党组织提交延长保留组织关系期限的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党组织同意后到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（二）停止党籍的情况

出国（境）党员取得在国（境）外长期定居许可的，本人应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提出要求停止党籍的书面申请，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，同时填写《潍坊学院出国（境）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所在党支部、院级党委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党委审批后停止党籍，党员组织关系及相关档案材料由院级党委负责保存备查。

保留组织关系或停止党籍的出国（境）党员，从出国（境）

当月开始暂不缴纳党费，暂停组织生活。

三、出国（境）党员返回后恢复组织生活的办理

（一）出国（境）6个月及以下的党员返回后，应在1周内到所在党组织报到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出境期间的情况，党组织也要主动关心了解他们在外的情况和表现，如无问题组织生活自动恢复。

（二）出国（境）6个月以上的党员返回后，本人应向所在党组织如实书面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以及是否加入过外国国籍或取得过外国长期居住权等情况，并在1个月内提交恢复组织生活的书面申请，经党组织了解其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确无问题的，填写《潍坊学院（预备）党员恢复组织生活（预备期）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，并由所在党支部、院级党委签署意见后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返回6个月以上，无正当理由不提交恢复组织生活申请的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出国（境）党员，无故超限一年以上回国者，应按自行脱党处理；办理停止党籍的党员，回国后原则上不能恢复党籍，表现好的可以重新申请入党。

恢复组织生活的党员，其党龄连续计算并按有关规定补交党费。

四、出国（境）预备党员的管理

（一）在预备期内出国（境）的预备党员应主动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动向、状况等思想政治表现，回国后如实书面汇报在国（境）外期间的思想政治学习工作情况。

期限在3个月（含）以下的，经核实了解确无问题、符合党员条件的，办理按期转正手续；3个月以上的，自出国（境）之

日起暂停预备期，回国后本人须向所在党组织书面申请恢复预备期，同时填写《潍坊学院（预备）党员恢复组织生活（预备期）审批表》（附件4），由所在党支部核实了解其在国（境）外期间情况后确无问题的，在审批表中签署意见，经院级党委审查通过后，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暂停预备期的预备党员，出国（境）时预备期不满半年的回国后需补续预备期一年；出国（境）时预备期满半年及以上的需补续预备期半年。补续预备期从院级党委批准其恢复预备期申请之日算起。补续预备期满后，符合党员条件的，按照党章规定办理转正手续，其转正时间从回国后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其转正之日算起。

（二）预备党员在出国（境）期间，所在党支部不得讨论其转正事宜，转正大会必须在本人回国后现场参加方可召开。

（三）经批准出国（境）定居的，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。

附件：

1. 潍坊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（适用于出国（境）6个月及以下的党员）
2. 潍坊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（适用于出国（境）6个月以上的党员）
3. 潍坊学院出国（境）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
4. 潍坊学院（预备）党员恢复组织生活（预备期）审批表

组织部

2025年5月28日

附件 1

潍坊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保留组织关系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入党时间	
身份证号			单位及职务、职称		
出国（境） 目的		去往国家（地区） 及学习工作单位			
出国（境）时 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组织关系保留时间		年 月—— 年 月			
家人工作单位及 联系方式	配偶： 父母：				
境内党支部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				
所在党支部意见	支部名称： 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院级党委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本表适用于出国（境）6个月及以下的党员，党支部存档。

潍坊学院党员出国（境）申请保留组织关系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入 党 时 间	
身份证号			单位及职务、职称		
出国（境） 目的			去往国家（地区） 及学习工作单位		
出国（境）时 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是否申请保留 组织关系		申请保留 时间	年 月—— 年 月		
家人工作单位及 联系方式	配偶： 父母：				
境内党支部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					
所在党支部意见	支部名称： 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院级党委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组织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备注					

本表适用于出国（境）6个月以上的党员；一式三份，党支部、院级党委、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。

潍坊学院出国（境）党员停止党籍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入 党 时 间	
身份证号			出国（境）前单位及职务		
出国（境）目的		去往国家（地区）及学习工作单位			
出国（境）时间	年 月 日				
配偶、子女、父母移居国（境）外情况					
是否取得长期定居许可		取得长期定居许可的国家或地区			
所在党支部意见	支部名称：_____ 支部书记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				
院级党委意见	_____ （盖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	
学校党委意见	_____ （盖章） _____ 年 月 日				

注：本表一式四份，存入本人档案一份，党支部、院级党委、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。

附件 4

潍坊学院（预备）党员 恢复组织生活（预备期）审批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
入党时间		籍 贯		学 历	
现所在单位 及职务			身份证号		
去往国家 （地区）及 目的			出国（境） 类别	☐ 因公 ☐ 因私	
是否取得国 （境）外长 期定居许可			取得长期定 居许可的国 家或地区		
出国（境） 时间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在国（境） 外期间思想 政治等方面 表现情况	本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党支部意见	支部名称： 支部书记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
院级党委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组织部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预备党员恢复预备期，“党支部意见”应写明审查情况及预备期恢复的起始和结束时间。
 2. 本表一式三份，党支部、院级党委、党委组织部各留存一份。